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達致透明度及保護股東利益。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守則條文，並妥為考慮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經濟利益，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由其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須以負責任及有效之方式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須確保真誠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董事會已向每位執行董事授予一部分責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負責確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包括王亞南先生在內之五位執行董事根據策略方向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計劃，並提供領導及確保有足夠資源達致該等目標。他亦負責管治、監督及監測本集團之資本、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副主席王亞華先生負責實施董事會之決定，管理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計劃，以及編製及監控年度生產計劃及經營預算。他亦負責在本集團位於廈門之一個主要營運單位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榆先生負責監督位於石獅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揚先生負責監督位於深圳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蔡慧生先生負責海外市場推廣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具體情況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

企業管治報告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達致高水準，並平衡董事會，以保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卸任。

本集團相信，此董事會架構適合本集團之現有營運，且最有利於股東利益。然而，該架構需不時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年內，董事會舉行7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7次)
執行董事：	
王亞南	7
王亞華	5
王亞榆	5
王亞揚	5
蔡慧生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	5
黃光漢	5
張華峰	4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會議。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出席所有預定之董事會會議，報告因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監察、會計及財務而產生之事項。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下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及一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之任免釐定乃董事會集體決定，因此無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內部控制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之金額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謹慎判斷，且妥當考慮重大程度。

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旨在防止集團資產遭挪用，防止任何未獲授權交易，以及確保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及財務報告之真實公平。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符合本集團之需要而設。該系統之有關程序乃設計作為以下用途：保障資產免受未獲授權用途或出售；控制過量資本支出；維持適當之會計紀錄；以及維持業務運作中所用或所刊發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公司合資格之管理人員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及監管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總裁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內部控制之情況以作評估。

董事會委員會

為增強企業管治，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在既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基礎上增設一個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明確界定的責任及履行其職責之權限。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丁良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丁先生」）、黃光漢先生及張華峰先生組成。丁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審核及釐定每位董事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

在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就外部核數師收取本公司之費用作出意見。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方面之責任載於第24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極其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為增強溝通，本公司在其年度報告內提供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資料，並透過公司網站www.tongda.com以電子方式發佈該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件。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問題。本公司向所有股東作出至少21天通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贊同守則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務求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以及保護股東利益。